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編號	PIMS-1-001-5	等級	一般	發行日期	114/11/18

朝陽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編修	審查	核准	發行日期
林翠婷	曾顯文	楊文廣	114/11/18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文件修訂紀錄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編號	PIMS-1-001-5	等級	一般	發行日期	114/11/18

1 目的

為確保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確保當事人隱私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透過制定和實施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不斷進行維持和改善，以達到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目標，故制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提供相關人員共同遵循。

2 範圍

本校各單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業務流程與資訊系統為範圍。

3 定義

3.1 特定目的

依據法務部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文件中挑選符合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4 內容

- 4.1 本校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法規，及本校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程序書要求。
- 4.2 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嚴禁一切非法或非本校業務目的之作業。
- 4.3 僅於本校之特定目的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不逾越其必要範圍，並採取適切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4.4 本校應透過隱私權宣告或提供明確之管道，告知當事人知悉本校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及被誰使用。
- 4.5 對於取得之個人資料，依資料內容之重要程度予以分類，並建立相關管理清冊，適時維護相關內容。
- 4.6 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且確保為最新狀態，應依作業性質及當事人之請求，予以保持最新。
- 4.7 本校之個人資料，應於法規要求或本校業務所需期間內，妥善保存。
- 4.8 為尊重當事人權利，本校於當事人提出個人資料之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申請時，本校將在合理、合法的時間內，迅速做出適當的對應處理。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編號	PIMS-1-001-5	等級	一般	發行日期	114/11/18

- 4.9 僅在法令法規允許及有適當保護的狀況下，傳送個人資料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4.10 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和法規；包含對於各種資料保護法令豁免例外的適用，並在業務流程中予以貫徹執行。
- 4.11 本校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合理且適切的方式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並確保相關人員知悉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之職掌及責任，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並透過定期檢查、內部稽核等方式，確保政策落實並持續改善之。
- 4.12 為促使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將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並使其參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運作。
- 4.13 為了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和安全性，本校應提升資訊安全相關措施，並建立適當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程序。
- 4.14 本校將指派相關人員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組織，並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5 實施

- 5.1 本政策經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討論修訂並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對本校教職員工及相關外部各方公布及傳達，修訂時亦同。
- 5.2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並反映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之有效性。

6 相關文件

- 6.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6.3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 6.4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7 使用表單

無。